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S/2/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阮慧賢女士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91/08-09號文件 —— 2008年12月5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2月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現行的海濱土地用途及已規劃的優化措施的整體情況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CB(1)515/08-09(01) —— 政府當局就現行的海濱土地用途及已規劃的優化措施的整體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5/08-09(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海濱地帶規
劃事宜擬備的
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下列資料 ——
 - (a) 在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用地進行優化海港工程的時間表；
 - (b) 現行的海濱規劃原則及指引；及
 - (c) 有關可配合優化海濱工程的現有或可能舉辦的海事活動的資料。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550/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月8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維港視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月2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左右舉行維港視察。非委員的議員及傳媒亦獲邀參加是次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維港視察活動完畢後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2月20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開會詞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13 – 002149	政府當局	就現行的海濱土地用途及已規劃的優化措施的整體情況作簡介 建議於2009年2月2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左右舉行維港視察，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擬議行程	
002150 – 00301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議員認為 —— (a) 應確立海濱規劃的原則，以便為優化海濱訂立連貫協調的主題； (b) 應確定海濱地區的目標使用者，同時亦應尊重少數使用者的需要及權利； (c) 海濱地區的綠化工程不應遮擋海景；及 (d) 應確保單車徑及行人路等設施的設計能互相配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已制訂海濱規劃原則，並已由共建維港委員會公布有關原則</p> <p>(b) 當局會就個別項目的設施、不同使用者(包括少數使用者)的需要等方面諮詢區議會；而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規劃以訂立整體的主題，做法並不恰當；</p> <p>(c) 海濱地區的特定設計與設施，須視乎有關用地的特色而定，這方面有時會涉及敏感而複雜的因素；及</p> <p>(d) 為不同海濱地區作不同的設計，使其更多元化</p> <p>主席認為，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式均應採用</p>	
003015 – 00363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建議當局提供誘因，使相關私人土地的業主騰出土地以便進行優化海濱工程，例如改善與毗鄰地區之間的連接</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但主要的考慮重點是確保有關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而有關建議未必適用於現時建有住宅發展項目的海濱地區</p>	
003640 – 004429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認為 ——</p> <p>(a) 還港於民的概念至關重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海濱規劃的部分基本原則是需要的，但當局亦應充分考慮個別區議會的意見；</p> <p>(c) 當局就海濱規劃事宜諮詢區議會時，應提出不同的方案以供考慮；</p> <p>(d) 優化海濱工程應依據大多數意見而進行；及</p> <p>(e)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若干地區的優化工程何以需要多年時間方可實施</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察悉公眾人士熱切期望能享用具活力的海濱，而如何管理海濱對營造具活力的海濱環境至為重要；當局可考慮不同的海濱管理方式，而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一個專責小組現正審議有關課題；</p> <p>(b) 政府當局會按地區進行研究，以瞭解公眾的期望，尤其是區議會及本區社群的期望；及</p> <p>(c) 政府當局並未就維多利亞港應否停止擔當工作海港的角色作決定，亦因此難以指明某些地區的優化工程將會於何時展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0 – 00502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就政府土地的優化工程制訂時間表；及</p> <p>(b) 至於私人擁有的用地，尤其是位處交通接駁點的策略用地，政府當局應就更改土地用途及啟動收地機制事宜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現行的機制可讓政府重新規劃土地用途或收回土地，但政府通常只會在開展大型發展項目或推行必要的基建項目時，才行使有關權力；至於優化海濱方面，政府當局反而傾向考慮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p>	
005028 – 005523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 ——</p> <p>(a) 優化海濱會為香港帶來新面貌；</p> <p>(b) 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公眾參與活動，因為當社會價值有變，私人土地業主會更樂於配合優化海濱工程，以回應公眾的訴求；</p> <p>(c) 當局可首先實施若干前期工程，稍後再進行較全面的優化工程，從而逐步完成優化海濱工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應為專業人士提供誘因，讓他們提出及促進新思維，從而協助推展優化海濱工程	
005524 – 010044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當局應透過規劃及土地行政的機制，達致保護和保存維多利亞港，並優化海港以供市民享用的目標，而海濱與內陸地區之間亦應妥善配合／連接</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已制訂海濱規劃指引，並在規劃政府土地的海濱地區時，納入海濱長廊；</p> <p>(b) 須為綜合發展區等用地制訂規劃大綱，並附連合適的附帶條件；及</p> <p>(c) 當局現正按地區進行優化海濱研究，例如紅磡海濱優化的研究，並建議把拆卸抽水站及美化游泳池外牆計劃等事宜納入紅磡海濱優化研究內，以便公眾參與；而當局會考慮把居民的建議納入規劃大綱，例如把海濱發展項目往後移</p>	
010045 – 010714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就保存維多利亞港供市民享用訂立清晰的目標，並制訂行動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鑒於在短期內把位於海濱的部分現有用途遷往別處未必可行，政府當局應考慮開放相關設施予公眾使用；及</p> <p>(c) 應改善往來若干海濱地區，例如中山紀念公園的暢達程度</p> <p>主席同意，往來中山紀念公園的暢達程度應予改善</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會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在政府土地進行優化海濱工程的時間表；至於位於私人土地的施工地點，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有關的時間表；及</p> <p>(b) 發展局擔當牽頭角色，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以便有效落實優化海濱工程，使市民往來海濱地區更加方便</p>	
010715 – 01133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詢問發展局所擔當的協調角色，以及政府當局就此所作闡釋</p> <p>李議員認為 ——</p> <p>(a) 要達致使海濱地區充滿活力的目標，有賴各政府部門共同努力，因為除了進行優化工程外，海旁應有各類型的活動進行，例如街頭表演及設置食物攤檔等；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部分海濱地區(例如西九龍海濱長廊)難以到達，政府當局應從使用者角度解決問題，改善有關地區的暢達程度，使區內居民以外的市民大眾亦可享用這些設施	
011333 – 011816	葉國謙議員	<p>葉議員認為 ——</p> <p>(a) 海濱地區的設計應便利市民前往，並迎合使用者的需要；</p> <p>(b) 公私營機構合作是可行的模式，因為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可藉配合優化海濱工程，提升其公眾形象；</p> <p>(c) 對於為優化海濱而把海濱地區的經濟活動撤走是否理想的安排，他表示有所保留；及</p> <p>(d) 較可取的做法，是修改經濟活動的運作模式，以便保留該等活動能與興建延綿不斷的海濱長廊互相配合</p>	
011817 – 01220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興建直升機場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在金紫荊廣場附近擴建直升機場的建議遭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因為此舉會侵佔休憩用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已計劃在啟德發展計劃的舊跑道末端興建一個跨境直升機場；及</p> <p>(c) 信德中心其中一個直升機場將進行擴建</p>	
012204 – 012932	<p>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p>	<p>陳議員認為 ——</p> <p>(a) 須為多個地區的優化海濱工程制訂時間表，例如荃灣海濱的工程；</p> <p>(b) 以由下而上方式進行的諮詢完成後，便應訂立整體的主題；</p> <p>(c) 不應因區議會或個別人士提出異議而否決規劃原則，亦不應因此而否定少數人的權益；及</p> <p>(d) 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來往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的水上飛機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會盡量提供各區優化海濱工程的時間表；</p> <p>(b) 荃灣海濱的規劃須與荃灣至屯門的擬議單車徑的規劃配合，而有關工程會於適當時間進入詳細設計階段；</p> <p>(c) 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應予尊重，而按照多數人的意見作決定亦屬合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雖然維多利亞港的大浪或會對提供水上的士服務構成限制，但當局仍可研究此服務的可行性；及</p> <p>(e) 海濱規劃原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1段，當局會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進一步詳情</p> <p>葉國謙議員認為，由於維多利亞港大浪，未必適合提供水上的士服務，當局可研究提供水上飛機服務</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維多利亞港的空間未必足以提供水上飛機服務</p>	
012933 – 013305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可參考西雅圖在提供水上飛機服務方面的經驗；</p> <p>(b) 各區區議會可考慮每年籌辦簡介會，告知市民區內可供使用的設施；</p> <p>(c) 優化海濱工程不可草率實施；及</p> <p>(d) 政府當局可考慮在中環新海濱，提供讓外籍家庭傭工舉行聚會的場地</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完成後，考慮中環新海濱的詳細設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6 – 01353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p>主席認為 ——</p> <p>(a) 碼頭等設施可用作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吸引人流前往海濱；及</p> <p>(b) 可就增設海事活動(例如水上飛機及水上的士服務)以配合在海濱進行的活動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當局亦應提供有關現時及可在維港進行的海事活動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研究活化使用率低的海濱公眾設施</p> <p>陳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在中環及西九龍興建水上飛機站</p>	
013534 – 01362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舉行維港視察活動的舉行日期及時間</p> <p>下次會議的時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2月20日